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9:00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楊秘書玫棻

三、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教務長法正 蕭研發長朝興 張學務長志明 黃總務長郁文
林院長志彪(陳俊良代) 高院長長 楊院長維邦 童院長春發(請假)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朱主任秘書景鵬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正吉

四、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五、主席致詞：

1. 6 月 2 日本校舉行 95 學年度畢業典禮，請各位主管轉知系所老師及同學踴躍參加。
2. 6 月 1 日教育部將蒞校針對教學卓越計畫進行訪視，執行成效將做為下年度撥款之依據。
3. 5 月 22 日教學卓越中心舉辦各系所生涯進路圖與生涯規劃的觀摩會，有些系所做得比預期好，很令人感動，有些系所仍有成長空間。綜合座談會中談及今年 8 月至 9 月間各系所將舉辦自評，項目包含校友資料蒐集、校友就業情形及雇主滿意度等，目前本校管理學院、三個正在申請工作認證的系及學務處都在建置校友資料，各系所都很關心校友資料庫的整合與進度等問題。若有資料庫基本格式及進度等相關訊息，也請提供給各系所知悉。

六、確認上次會議記錄：通過。

七、報告事項：

1.黃郁文總務長：

- (1)請原住民民族學院儘速提送該院新興工程內部設備之需求，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 (2)學生宿舍 BOT 目前按進度進行；管理學院建築計畫書也即將函報教育部。
- (3)理學院盥洗室分佈與使用量之說明。

2.劉漢榆館長：圖書館右側咖啡坊開始試賣，將擇期正式營業。本計畫由本校與花蓮縣政府、行政院勞委會、弱勢團體合作辦理。圖書館兩側花圃由花蓮農改場捐助花苗，後續維護由該弱勢團體認養管理，這是本校與社區結合的活動，請轉知教職員工生多捧場，給予鼓勵。

3.高長院長：有學生家長反應，新生報到時陪同前來之家長，想多了解本校的環境及教學研究等特色，卻不得要領。

【主席】：請學務處規劃新生報到時家長接待事宜。

4.蕭朝興研發長：學人宿舍區常會受到割草聲音之干擾。

【主席】：為維護宿舍區的安寧，請總務處協調安排適當的割草時段。

八、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

【第2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約聘專案教師契約書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第3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雇用契約書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3）。

【第4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5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4）。

【第6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96年度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可動支經費預算減列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人事室於縣內風景區舉辦健行或生態體驗1日遊或半日遊等活動，以實際發生數補助，經費若有不足，可簽請補助。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1:25。

附件 1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點條文

- 一、為有效統合運用本校圖書、通信及資訊等軟、硬體資源，以充分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行政之功能，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重大軟、硬體設備規劃與購置。
 - (二) 協調整合本校各單位之相關圖書、通信與資訊資源之使用。
 - (三) 規劃本校整體數位化服務。
 - (四) 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與資訊通信安全工作。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之，任期二學年，綜理本委員會會務。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任期二學年。
 - (一)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指派具專業素養教師代表一人。其中如無法律專長者，由主任委員增加遴選一人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二) 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二人，由主任委員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請之，任期二學年，協助處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約聘專案教師契約書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需要，聘任 先生

(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校務基金專案教師，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1 日起至 年 月 31 止。

二、工作內容：擔任本校 學系授課教師，每週 16 小時，並須留校輔導學生，且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由聘任系所決定。

三、聘任報酬：在聘任期間內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臺幣 整，並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惟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乙方應負之責任：

在聘任期間，乙方除教學外，並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且每週以 4 小時為限。另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經管財物。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六、乙方離職儲金之給與：

(一)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上開儲金之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二)乙方於任職滿一年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或已獲續聘，但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五)乙方如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歸屬甲方，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六)其餘未盡事宜依「本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七、乙方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聘。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方：國立東華大學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聘任單位主管：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 96.5.23 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擔任(單位職稱)，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處所：

三、工作內容：(※實際工作內容由僱用單位分項擬定)。

四、僱用經費來源：教學卓越計畫。

五、僱用報酬：在僱用期間內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臺幣_____元整，並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六、乙方應負之責任：

(一) 乙方如與本校首長或與用人單位主管有三親等關係，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主動告知甲方。僱用後如經甲方獲知且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即無條件離職。

(二) 乙方在僱用期間應按日到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事故必須請假時，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如附件)辦理。

(三) 乙方應遵守甲方規定，積極任事，不得有怠惰或其他不法行為。

(四) 乙方在僱用期間，須經甲方同意，始得於校內外修讀學位或選修、旁聽相關課程，並不得報考或修讀服務系所之碩、博士班。

(五) 乙方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移交經管財物、業務、待辦或未了案件等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乙方僱用至學年度終滿一年者，甲方應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第十四及十五點規定辦理年度考核。

八、乙方於學年度中，如工作不力，經勸導無效，或違反有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得由甲方逕予解僱之。

九、乙方任職至年滿六十歲者，應即無條件辦理離職，並依規定支領離職儲金。

十、乙方離職儲金之給與：

(一) 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上開儲金之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

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名義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二)乙方於任職滿一年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僱，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或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五)乙方如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歸屬甲方，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十一、乙方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僱。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十二、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國立東華大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國立東華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照「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行政會議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2.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並報教育部備查。
-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校重要慶典辦理為原則。
- 五、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